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5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的任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桂莲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的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智、谭同超、王宇伸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2,407,760 股。

何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设备材料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何俊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4,720 股。

蔡琳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琳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蔡琳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6,560 股。

毛祥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曾先后任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副部长;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副部长;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毛祥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5,680 股。

劳中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劳中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劳中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0 股。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国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2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先后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038)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 年 3 月至今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FCG,HKFCG);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理事长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国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姜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问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为广州市蕴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为广州大华德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问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丁问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桂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职务,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桂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林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7,760 股。

谭同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5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谭同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谭同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股。

王宇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许继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王宇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王宇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林智、谭同超、王宇伸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陈丽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俊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琳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毛祥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劳中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邢冬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姜国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问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桂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林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谭同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宇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2/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璇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真:020-364714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丽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俊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蔡琳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毛祥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劳中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邢冬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姜国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丁问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桂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林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谭同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宇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034,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张军独立董事和王伟荣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出席会议,晏明董事因工作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76,271	99.9860	58,500	0.0140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76,271	99.9860	58,500	0.0140	0	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62,571	99.9828	72,200	0.017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6、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66,971	99.9838	67,800	0.016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624,226	99.1880	3,410,545	0.812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622,226	99.1875	3,412,545	0.812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968,971	99.9843	65,800	0.0157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312,43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8,433,874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16,267	99.6899	72,200	0.3101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0,418	99.1170	23,700	0.883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55,849	99.7646	48,500	0.2354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650,141	99.9212	72,200	0.0788	0	0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91,662,841	99.9351	59,500	0.0649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廖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23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领域,配合公司产业孵化业务开展,公司拟与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00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00 万元。

(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决策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44 号 3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有限合伙人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3601 房之一自编 B02 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的各合作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规模:人民币 5,001 万元。

4、期限: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1 年延长期(如有)。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9.99%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正在办理出资程序。

7、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8、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等发展型产业及符合佛山市和南海区政策支持的行业,包括环保领域如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检测、节能降耗、环保新材料,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机制: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管理人是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项目的投资、运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的退出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五分之四以上票数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委员需回避表决。

2、管理费和顾问费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在每一年度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2%。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基金管理人聘请公司子公司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科技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产业顾问,就合伙企业运营提供专业意见,并向瀚蓝科技公司每年支付顾问费。顾问费为基金管理人就所获得的每年管理费(投资期 2%,退出期 1.2%)的 20%以及投资收益分配的 50%。

(三)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回收资金在扣除因运营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税费和提取剩余存续年度需支付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一定比例的日常管理费用后的资金(下称"可分配资金"),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顺序:支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的等额金额。

第二顺序: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的,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已投项目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已投项目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回购退出;

2、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且不限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IPO 后二级市场转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退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性新兴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发起总体规模不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参与项目的决策和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控股港口平台公司参股投资沙特吉赞经济城商业港运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港湾)通过其控股的境外公司参股 20%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沙特吉赞经济城商业港运营项目。中国港湾出资 100 万美元,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360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所持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 2.2 亿元。

(二)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2 亿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2 年拟定批复投资额度为 2,800 亿元,与上年预算水平一致。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度基金计划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2022 年计划发起新设基金规模 900 亿元,计划认缴基金份额 450 亿元。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2 年拟定批复投资额度为 2,800 亿元,与上年预算水平一致。

●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项目投资预算方案

公司在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时,项目从公司立项批复到最终签订投资协议、纳入公司新签合同统计,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为更好地管控公司投资项目规模,进一步健全公司项目投资管控体系,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专项预算 2022 年起将以"批复投资额度"代替"新签权益合同额"。

二、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投资额为 2,718 亿元,为 2021 年度预算目标 2,800 亿元的 97%。

三、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要求,遵循持续优化调整公司投资结构等原则,2022 年度拟定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投资额度为 2,800 亿元,与 2021 年预算水平一致。

四、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预算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五、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附属中南工程局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 21,980.34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67.09 亿元。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69.29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25.52 亿元之后为 43.77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中南工程局	指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郴筑公司	指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附属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 21,980.34 万元。

(二)本次交易属于中南工程局整体组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中南工程局整体实力的打造提供重要支撑。

(三)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

4. 注册资本:727,402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7.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设计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等

8.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郴筑公司 100%股权,购买资产(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运营情况的说明:2005 年中交集团重组成立,郴筑公司成为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郴筑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名称: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693 万元

3.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1779 号

5. 主营业务:公路机械制造、钢结构安装以及智慧城市业务。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郴筑公司总资产为 29,065.62 万元、总负债 24,357.93 万元、净资产 4,707.6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765.78 万元、利润总额 595.03 万元、净利润 579.06 万元(未经审计)。

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交集团	5,693	100%
合计	5,693	1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郴筑公司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89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郴筑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64.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733.91 万元,增值额为 21,069.81 万元,增值率为 101.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5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753.5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80.34 万元,增值额为 21,069.81 万元,增值率为 2,314.0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80.34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转让价款确定为 21,980.34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一致。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账面值增加的部分主要为郴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客观角度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是公允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评估结果与郴筑公司的实际资产情况相符。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中交集团、中南工程局。

(二)交易标的:郴筑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21,980.34 万元。

(四)支付条款: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支付。

(五)过渡期安排:经双方约定,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归中交集团所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中南工程局整体组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南工程局组建以中南工程局和郴筑公司为基础,在中南工程局路桥、轨道交通等优势业务基础上,充分整合郴筑公司具备的公路机械制造、钢结构安装以及智慧城市业务能力,其中郴筑公司的装备业务及钢结构业务与中南工程局的施工业务具备较强的协同性和契合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打造属地化的区域深耕发展平台,落实做强主业、做精区域、做细项目的工作要求,促进"三重两大两优"经营策略生根落地,提高公司品牌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发起新设基金规模为 900 亿元,计划认购基金份额为 450 亿元。

● 投资标的:新设基金和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拟参与的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

● 其他:公司 2022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投资背景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主业发展,配套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利用基金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司境内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中;以及提高公司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竞争力,公司相应编制了 2022 年度基金设立和认购计划。

二、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概述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度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认购计划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发起新设基金约 900 亿元,以满足业务实际需要和项目融资需求,计划认购基金份额 450 亿元,主要用于本公司投资、管理、参与的境内基础设施等项目。

(二)2021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情况

经统计,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新设基金总规模约 360 亿元,为 2021 年度基金新设计划 450 亿元的 80%;承诺认购基金份额约 259 亿元,为 2021 年度基金认购计划份额 300 亿元的 8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所持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 2.2 亿元。

(二)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2 亿元。

(三)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